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以及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提交的《关于聘任易新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解聘）财务管理部、稽核审计部负责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解聘）风险总监、运营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谢越华、钟纯洁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我认为：

1. 拟聘任副行长易新同志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副行长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副行长的情况，也未受到国家金融监督总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2. 拟聘任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苏建利同志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财务管理部负责人的情况，也未受到国家金融监督总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3. 拟聘任稽核审计部负责人欧阳治同志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

行稽核审计部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稽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况，也未受到国家金融监督总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4. 本行聘请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拟聘任运营总监丁一新、风险总监罗政华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运营总监和风险总监的情况，也未受到国家金融监督总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6. 我认真审阅了谢越华和钟纯洁同志的个人履历，认为具备《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国家金融监督总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同意董事会提名谢越华、钟纯洁同志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2025 年 1 月 13 日